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張心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心連於民國112年10月2日簽立本票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4月6日，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。並於112年10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0月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屆期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）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1,500,000元及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張心連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2 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05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8

附表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54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勝興		58		0	0	39,544.00	100000分之56		

09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54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			
001	5563	機場北路512號二樓	勝興段58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十四層樓房	第二層105.80， 總面積105.80	陽台 15.14	全部	共有部分：勝興段6504建號*96,026.53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6				